

旬阳县财政局文件

旬财发〔2019〕135号

旬阳县财政局 关于公布 2020-2021 年度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中标品目及供货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委及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协议定点采购供货商：

为节约财政资金，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我局委托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我县 2020-2021 年度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供货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议供货范围及方式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范围包括计算机及办公室设备、电器设备、办公家具、公务印刷服务、车辆维修、车辆保险，具体品牌、品目及优惠幅度详见附件。各镇、各部门、各单位在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商品时，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在中标产品范围内

自主选择中标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单位也可在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基础上与协议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以争取获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

二、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的有效期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中标供货商将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提供中标产品和服务。

三、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程序

各镇、各部门、各单位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商品时，在公布的协议供货商中自主选定，资金结算方式由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供货商与采购单位具体商定。

四、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管理要求

（一）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各采购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如遇有供货商按高于协议价格执行等违约行为时，可及时向我局反映。同时，各单位也要充分利用协议供货制度约定的价格优惠和服务条件，最大限度节约资金，提高工作效率，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或向协议供货商提出不合理要求。

（二）采购人要严格履行协议供货的相关要求，协议供货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对于不作货比三家、价格谈判造成价格虚高，所供商品和申报商品不一致、不在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供货商采购损害协议供货商利益等问题，财政部门将予以处罚并对实施采购的相关人员移送县纪委监委予以处理。

（三）协议供货商要严格按照协议供货品牌型号及产品规格履行相关义务，对弄虚作假提供质量不合格产品及无故拖延供货

时间等问题，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同时财政部门将视情况暂停或取消其协议供货商资格。

（四）按照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逐步由事前向事中、事后转移的总体要求，县财政局将加强对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的后期监管，不定期对协议供货的履约，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报，促进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健康发展。

特此通知。

附件：旬阳县 2020-2021 年度协议供货入围项目供应商品牌及折扣汇总表

